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博傑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修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曼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宏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後提補充陳述狀，本院認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上午9時50分~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第三次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應依照原告補充陳述狀所指摘內容補行舉證，有任何答辯和舉證(包含但不限於：地面硬光臘施工日誌、所有安全標示、是否有員工負責注意消費者安全，主管機關有無相關規定或要求、同業的慣例作法、109年3月10日原告所穿著滑輪之商品合格證書跟維修證明)應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點前提出，繕本逕送原告，電子檔傳送本院書記官，逾期不予審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